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14:5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1日(星期日)至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15:00至2018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0号公司总部。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凌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36,808,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1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6,76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0,1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0,1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0,1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0,1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10人,出席7人,董事谢电邦先生、独立董事梁戈夫先生、陈永利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现任监事5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6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安邦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该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自2018年6月2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8日、2018年6月1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45、2018-149、2018-15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标的公司的分立程序,尚需与

债权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就分立及后续重组方案细节进行协商论

证。同时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协助标的公司初步制定了分立方案,正在与

部分股东就交易估值、交易方案、交易协议等细节问题及标的存在的其他问

题进行更为详尽的商讨和论证。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信

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与各方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编制重大

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及时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所需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包括但

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风险、交易前置审批风险、本次

交易终止的风险等多方面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

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

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 2018-09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日期: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3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

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本次

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 14: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0日

至2018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

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互

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 ~ 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一)逐项审议《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2、回购股份的方式;

3、回购股份的价格;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6、回购股份的期限;

7、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的议案》:

1、变更注册地址;

2、变更注册资本;

(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预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11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

可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

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

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

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

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

行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东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股东代码: